

附件

北京地区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试点业务 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要求，拓宽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渠道，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北京外汇管理部）制定本操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仅限于银行不良贷款和银行贸易融资资产向境外转出。银行不良贷款是指辖内银行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不良贷款（含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合法取得的银行不良贷款），银行贸易融资是指辖内银行因办理基于真实跨境贸易结算产生的银行贸易融资资产。

第三条 辖内机构（含银行和代理机构）开展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试点业务，应遵守本指引以及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

第四条 北京外汇管理部参照外债管理规定，对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试点业务实行逐笔登记，因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形成的外债，不纳入银行和代理机构自身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

第五条 辖内银行直接对外转让不良贷款的，应具备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事前逐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备案，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1. 备案申请书；

2. 对外转让不良贷款情况及对外转让协议（含关于转让资产合法合规真实的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底层贷款以及资产担保等情况）；

3. 首次开展业务的辖内银行，还应提交具备合规经营、审慎展业、内控管理制度完善等相关证明材料。

北京外汇管理部备案通过后，向辖内申请银行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辖内银行直接对外转让不良贷款试点业务形成的外债，按照现行外债管理规定办理外债登记，债务类型登记为“外债-其他贷款”，在“项目名称”中注明“银行不良贷款对外转让”，在备注栏中注明“实际债务人为境内企业”。

辖内银行直接对外转让不良贷款的转让对价结汇以及清收款项的购付汇，由银行进行真实合规性审核后自行办理，并在结售汇统计中报送在“240 其他投资”项下；在报送“对外金融资产负债与交易统计”报表时，将对外转让所得资金信息填报在 D01 表（货币与存款）中，包括存量和流量等各项目。

第六条 代理机构开展辖内银行不良贷款对外转让试点业务，应具备交易必备的办公场所、人员等基础设施和相关管理制

度等。首次开展试点业务前，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报备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

代理机构开展试点业务时，应在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逐笔外债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外债登记申请书；

2. 对外转让不良贷款情况及对外转让协议（含关于转让资产合法合规真实的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底层贷款和资产担保等情况）。

北京外汇管理部为代理机构办理外债登记并出具业务登记凭证，登记金额为对外转让不良贷款的账面金额。

第七条 代理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在银行开立外债专用账户，用于接收保证金（如有）和不良贷款转让对价。代理机构收到的转让对价，可原币或意愿结汇后支付给辖内不良贷款出让方。

信贷资产对外转让交易达成前，保证金不得结汇和使用；对外转让交易未达成的，保证金应原路退回或用于违约扣款，代理机构应及时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第八条 通过代理机构对外转让的辖内银行不良贷款后续清收，应在确保清收款真实合规的前提下，按现行外债管理规定购汇及汇出。清收完成且清收款全额汇出后，代理机构应关闭外债专用账户，及时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第九条 北京外汇管理部负责对辖内信贷资产跨境转让试点

业务实施监督管理，跟踪、监测、核查试点业务的开展情况，依法对有违规行为的辖内机构采取约谈、下发风险提示函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北京外汇管理部将暂停或取消其相关业务资格。

附：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备案
通知书

附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来文单位		收文日期	
文件名称		文号	
申请备案的事项			
备案意见			
经办人:	电话:	复核人/审批人(等相关人员)	

第一联

资本项目管理处留存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来文单位		收文日期	
文件名称		文号	
申请备案的事项			
备案意见			
备注:			

第二联

发送申请单位